

《丰都县虎威镇大池村四组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丰都县虎威镇大池村四组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
矿种	建筑用砂岩
评估目的	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基准价因素调整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0315km ²
资源量合计	118.4万吨
可采储量	108.21万吨
生产规模	13.0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8.32年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	8.32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砂岩条石
采矿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	2.60元/吨
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	资源储量调整系数(q):0.91;矿石质量调整系数(s):1.05;开采方式调整系数(u):1.08;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(p)1.41;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(λ):1.05;区位条件调整系数(z):1.05。综合调整系数1.604。
销售价格(不含税)	286.97元/m ³ (折合116.18元/吨)
采矿权评估价值	493.73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3年10月31日
评估机构	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黄洁
项目负责人	聂爱
签字评估师	聂爱、韩雄辉